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電話：(02)87516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1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4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1~44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5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三十
(十二) 其 他	45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53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54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6~47, 55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47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三所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子公司暨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205,646 仟元及 1,184,80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69%及 11.36%，負債總額分別為 3,665 仟元及 3,557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26%及 0.24%；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失總額分別為 912 仟元、4,029 仟元、3,938 仟元及 6,310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46%)、12.57%、(2.13%) 及 17.20%；上述未經核閱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3,757 仟元、14,146 仟元、2,075 仟元及 15,12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91%、(44.13%)、1.12%及 (41.23%)。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及揭露，倘該等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所述，關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市氣爆事件，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受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運送丙烯，雙方訂有「丙烯化學原料委託儲運操作合約」。截至核閱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檢調單位調查釐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7 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3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2年6月30日 (經核閱)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916,745	9	\$ 1,167,110	12	\$ 1,135,24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710,822	17	2,024,181	20	2,081,407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41,835	-	46,906	-	39,72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六及十)	-	-	49,895	-	30,374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一)	-	-	310	-	53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	228,378	2	249,687	2	282,12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二八)	327,406	3	265,006	3	130,99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0	-	702	-	8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14,598	1	22,204	-	185,172	2
1310	存貨 (附註十二)	629,131	6	601,685	6	969,220	9
1410	預付款項	72,893	1	78,270	1	86,8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43,238</u>	<u>39</u>	<u>4,506,066</u>	<u>44</u>	<u>4,942,581</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2,647,019	26	2,719,072	27	2,763,143	2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294,913	3	96,279	1	104,3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1,309,556	13	1,342,297	13	1,305,09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二九)	1,350,735	13	870,911	9	686,579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	534,392	5	535,346	5	557,763	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2,075	-	2,491	-	2,4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63,883	-	63,372	1	62,89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及二九)	68,775	1	2,846	-	2,1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71,348</u>	<u>61</u>	<u>5,632,614</u>	<u>56</u>	<u>5,484,511</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314,586</u>	<u>100</u>	<u>\$ 10,138,680</u>	<u>100</u>	<u>\$ 10,427,0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 292,266	3	\$ 351,732	3	\$ 258,74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八)	21,430	-	3,037	-	3,7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442,149	4	149,157	2	462,32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八)	257,229	3	55,786	1	365,14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46,236	-	33,298	-	28,64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九)	6,577	-	5,899	-	7,1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53	-	5,414	-	3,1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68,140</u>	<u>10</u>	<u>604,323</u>	<u>6</u>	<u>1,128,903</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36,930	1	37,563	-	38,28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	309,206	3	311,817	3	307,563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五)	5,415	-	5,413	-	5,3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1,551</u>	<u>4</u>	<u>354,793</u>	<u>3</u>	<u>351,19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419,691</u>	<u>14</u>	<u>959,116</u>	<u>9</u>	<u>1,480,097</u>	<u>1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696,769	46	4,696,769	46	4,696,769	45
3200	資本公積	14,122	-	14,140	-	14,2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8,204	14	1,404,518	14	1,404,518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6,027	5	566,027	6	566,95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6,868	15	1,752,550	17	1,510,420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21,099	34	3,723,095	37	3,481,891	34
3400	其他權益	662,905	6	745,560	8	754,105	7
3XXX	權益總計	<u>8,894,895</u>	<u>86</u>	<u>9,179,564</u>	<u>91</u>	<u>8,946,995</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314,586</u>	<u>100</u>	<u>\$ 10,138,680</u>	<u>100</u>	<u>\$ 10,427,0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1,567,774	100	\$1,349,596	100	\$2,912,134	100	\$2,576,82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十、二十二及二八)	1,401,050	89	1,264,712	94	2,590,298	89	2,392,817	93
5900	營業毛利	166,724	11	84,884	6	321,836	11	184,010	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2,745	1	29,858	2	44,255	2	55,437	2
6200	管理費用	23,012	2	19,768	2	43,747	1	41,9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5	-	1,904	-	4,037	-	3,7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752	3	51,530	4	92,039	3	101,155	4
6900	營業淨利	118,972	8	33,354	2	229,797	8	82,85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八、二二及二八)								
7190	其他收入	77,777	5	114,959	9	96,819	4	134,51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57)	(1)	8,756	1	(21,846)	(1)	56,420	2
7510	利息費用	(11)	-	(37)	-	(23)	-	(4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7)	-	17,789	1	9,403	-	43,52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892	4	141,467	11	84,353	3	234,405	9
7900	稅前淨利	186,864	12	174,821	13	314,150	11	317,26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4,359	1	16,764	1	46,469	2	28,491	1
8200	本期淨利	162,505	11	158,057	12	267,681	9	288,769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19)	(1)	2,938	-	1,271	-	18,07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957	3	(220,910)	(16)	(69,542)	(2)	(352,134)	(1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54)	-	28,417	2	(14,324)	(1)	10,455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665	-	(559)	-	(60)	-	(1,8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4,049	2	(190,114)	(14)	(82,655)	(3)	(325,452)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554	13	(\$ 32,057)	(2)	\$ 185,026	6	(\$ 36,683)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35		\$ 0.34		\$ 0.57		\$ 0.61	
9810	稀 釋	\$ 0.35		\$ 0.34		\$ 0.57		\$ 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供內部參考，不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描述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										其他權益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營運機構	一	二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4,696,769	\$ 14,189	\$ 1,342,692	\$ -	\$ 2,320,107	\$ 1,108,645	\$ 29,088	\$ -	\$ -	\$ -	\$ -	\$ 9,453,314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566,953	(566,953)	-	-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1,826	-	(61,826)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9,677)	-	-	-	-	-	-	(469,677)	
C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41	-	-	-	-	-	-	-	-	-	41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288,769	-	-	-	-	-	288,769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	-	-	-	-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8,879	(354,331)	-	-	(325,452)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8,769	-	28,879	(354,331)	-	-	(36,683)	
Z1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696,769	\$ 14,230	\$ 1,404,518	\$ 566,953	\$ 1,510,420	\$ 754,314	\$ 202	\$ -	\$ -	\$ -	\$ 8,946,995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96,769	\$ 14,140	\$ 1,404,518	\$ 566,027	\$ 1,752,550	\$ 750,408	\$ 4,848	\$ -	\$ -	\$ -	\$ 9,179,564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3,686	-	(53,686)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9,677)	-	-	-	-	-	-	(469,677)	
C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18)	-	-	-	-	-	-	-	-	-	(1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267,681	-	-	-	-	-	267,681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	-	-	-	-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5	(83,260)	-	-	(82,655)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7,681	-	605	(83,260)	-	-	185,026	
Z1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696,769	\$ 14,122	\$ 1,458,204	\$ 566,027	\$ 1,496,868	\$ 667,148	\$ 4,243	\$ -	\$ -	\$ -	\$ 8,894,8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核閱報告)



會計主管：饒錫洲



經理人：李國弘



董事長：吳亦生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14,150	\$ 317,2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503	48,726
A20200	攤銷費用	41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9,894	(67,940)
A20900	利息費用	23	48
A21200	利息收入	(10,055)	(10,410)
A21300	股利收入	(54,125)	(91,3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9,403)	(43,52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060)	13,35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078	(22,60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0	(8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7,525	(235,655)
A31130	應收票據	312	572
A31150	應收帳款	20,354	(101,0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637)	(22,4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8)	1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84)	(12,597)
A31200	存 貨	(28,524)	82,282
A31230	預付款項	5,377	11,230
A32150	應付帳款	(59,433)	108,0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31	2,1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5,063)	29,27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2,172	(132,533)
A32200	負債準備	678	1,2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161)	(\$ 1,28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11)	(2,0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23,359	(130,0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25	10,2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745)	(35,0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98,739</u>	<u>(154,8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1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87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49,89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499	1,666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19,753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65,20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4,808)	(39,9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9,343)</u>	<u>(22,7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	(257)
C04500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3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u>	<u>(56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7</u>	<u>3,84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0,365)	(174,3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7,110</u>	<u>1,309,59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6,745</u>	<u>\$ 1,135,2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8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6 年元月，從事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103 年 6 月底，最終母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例為 36.08%。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8 月 7 日向董事會提報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年-2011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

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6.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

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

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1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 「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修正規定，生產性植物應按 IAS 16 處理。合併公司於適用該修正時，生產性植物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生產性植物係指預期生產或提供農產品超過一期之具生命之植物，且除偶爾作為下腳出售外，將其作為農產品出售之可能性極低。適用該修正前，所有生物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3年 6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聚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本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PC (BVI))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本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USIIC)	轉投資業務	70.00%	70.00%	70.00%	(1)
APC (BVI)	USI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USIIC)	轉投資業務	30.00%	30.00%	30.00%	(1)

備 註：

(1) 亞聚投資公司、APC (BVI)、USIIC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1.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0	\$ 129	\$ 1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628	37,430	50,18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859,977	917,242	1,060,898
附賣回票券	-	212,309	24,000
	<u>\$ 916,745</u>	<u>\$ 1,167,110</u>	<u>\$ 1,135,243</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銀行定期存款	0.40%-3.00%	0.40%-2.40%	0.38%-2.60%
附賣回票券	-	0.62%-0.72%	0.70%

截至10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49,895仟元及30,374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103年6月30日：無）（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5,375	\$ 111,984	\$ 146,953
－基金受益憑證	1,615,447	1,907,172	1,929,524
－可轉換公司債	-	5,025	4,93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1,710,822</u>	<u>\$ 2,024,181</u>	<u>\$ 2,081,407</u>

合併公司於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損益分別為淨損失19,894仟元及淨利益67,940仟元；處分投資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4,060仟元及淨損失14,548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666,240	\$ 2,742,507	\$ 2,770,784
興櫃股票	-	-	7,850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u>22,614</u>	<u>23,471</u>	<u>24,231</u>
	<u>\$ 2,688,854</u>	<u>\$ 2,765,978</u>	<u>\$ 2,802,865</u>
流動	\$ 41,835	\$ 46,906	\$ 39,722
非流動	<u>2,647,019</u>	<u>2,719,072</u>	<u>2,763,143</u>
	<u>\$ 2,688,854</u>	<u>\$ 2,765,978</u>	<u>\$ 2,802,865</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為 1,768 仟元。(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28,501	\$ 30,000	\$ 26,994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8,341	8,325	19,052
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	<u>58,071</u>	<u>57,954</u>	<u>58,333</u>
	<u>\$ 294,913</u>	<u>\$ 96,279</u>	<u>\$ 104,37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 年 6 月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按持股比例退還投資款 1,499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5 月取得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000 仟股，投資價款計 200,000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49,895</u>	<u>\$ 30,374</u>

上述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0.665%	0.78%-1.09%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312	\$ 536
減：備抵呆帳	-	(2)	(4)
	<u>\$ -</u>	<u>\$ 310</u>	<u>\$ 53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30,378	\$ 251,685	\$ 284,123
減：備抵呆帳	(2,000)	(1,998)	(1,996)
	<u>\$ 228,378</u>	<u>\$ 249,687</u>	<u>\$ 282,12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u>\$ 327,406</u>	<u>\$ 265,006</u>	<u>\$ 130,996</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 天至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所有應收帳款帳齡皆在其授信期間內。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984	\$ 1,984
加：本期重分類	-	12	12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1,996</u>	<u>\$ 1,996</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998	\$ 1,998
加：本期重分類	-	2	2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2,000</u>	<u>\$ 2,000</u>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同上述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6	\$ 16
減：本期重分類	-	(12)	(12)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4</u>	<u>\$ 4</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	\$ 2
減：本期重分類	-	(2)	(2)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u>	<u>\$ -</u>

十二、存 貨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製 成 品	\$ 470,886	\$ 514,577	\$ 876,366
半 成 品	34,131	28,895	28,295
原 料	92,792	23,754	32,711
物 料	<u>31,322</u>	<u>34,459</u>	<u>31,848</u>
	<u>\$ 629,131</u>	<u>\$ 601,685</u>	<u>\$ 969,220</u>

103年6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95仟元、217仟元及3,642仟元。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呆滯損失1,078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22,605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u>上市(櫃)公司</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 469,480	\$ 488,234	\$ 468,051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114,242	116,467	119,087
<u>非上市(櫃)公司</u>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226,409	229,680	235,716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242,929	242,724	226,65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 昶公司)	192,989	196,651	192,316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創投公司)	39,648	42,322	34,171
Unic Insurance Ltd.	-	-	-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先進公司)	6,671	9,057	11,829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上 華公司)	9,188	9,211	9,256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公司)	8,000	7,951	8,022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訊公司)	-	-	-
	<u>\$ 1,309,556</u>	<u>\$ 1,342,297</u>	<u>\$ 1,305,09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華夏公司	8.07%	8.07%	8.07%
越峯公司	4.35%	4.35%	4.37%
順昶公司	7.95%	7.95%	7.95%
ACME (Cayman)	16.64%	16.64%	16.6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33.33%
聚利創投公司	8.33%	8.33%	8.33%
順昶先進公司	15.00%	15.00%	15.00%
上華公司	35.71%	35.71%	35.71%
鑫特公司	30.42%	30.42%	30.42%
中華電訊公司	10.24%	10.24%	10.24%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華夏公司、越峯公司、順昶公司、ACME (Cayman)、聚利創投公司、順昶先進公司及中華電訊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20%，但因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採權益法評價。

Unic Insurance Ltd. 以 102 年 3 月 27 日為清算基準日，於 102 年 5 月收回股款 19,753 仟元，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清算完結。

中華電訊公司之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且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是以認列該公司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零為止。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華夏公司	<u>\$ 603,161</u>	<u>\$ 614,061</u>	<u>\$ 606,726</u>
越峯公司	<u>\$ 429,617</u>	<u>\$ 339,088</u>	<u>\$ 271,588</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華夏公司、越峯公司及 ACME (Cayman) 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230,587	\$ 230,587	\$ 211,749
房屋及改良物	51,893	55,263	56,492
機器設備	344,026	361,163	359,428
其他設備	7,075	7,785	5,437
未完工程	<u>717,154</u>	<u>216,113</u>	<u>53,473</u>
	<u>\$ 1,350,735</u>	<u>\$ 870,911</u>	<u>\$ 686,579</u>

除未完工程之增加（參閱附註二九）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廠房、機房及其改良物	15 至 40 年
辦公大樓、試驗室及其改良物	10 至 40 年
倉儲建物	11 至 45 年
工程系統	35 至 40 年
其 他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22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3 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	<u>\$ 534,392</u>	<u>\$ 535,346</u>	<u>\$ 557,763</u>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改良物，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 943,837 仟元，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進行估價，並未經獨立評價人員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座落於林園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廠房、機房及其改良物	15 至 40 年
辦公大樓、試驗室及其改良物	10 至 40 年

十六、無形資產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電腦軟體	<u>\$ 2,075</u>	<u>\$ 2,491</u>	<u>\$ 2,49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資訊整合系統係自可供使用起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應付帳款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313,696	\$ 354,769	\$ 262,517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應付水電費	\$ 31,974	\$ 29,604	\$ 30,008
應付薪資及獎金	38,256	56,083	26,873
應付休假給付	11,987	12,984	11,894
應付運費	11,575	14,101	13,365
應付股利	301,638	7,094	302,021
應付設備款	25,212	13,565	7,995
應付保險費	3,314	3,476	3,160
其他	18,193	12,250	67,007
	<u>\$ 442,149</u>	<u>\$ 149,157</u>	<u>\$ 462,323</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退貨及折讓	\$ 6,577	\$ 5,899	\$ 7,172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u>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營業成本	\$ 1,105	\$ 1,449	\$ 2,215	\$ 2,898
推銷費用	105	134	208	267
管理費用	136	174	270	350
研發費用	38	47	74	93
	<u>\$ 1,384</u>	<u>\$ 1,804</u>	<u>\$ 2,767</u>	<u>\$ 3,608</u>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69,676</u>	<u>469,676</u>	<u>469,676</u>
額定股本	<u>\$ 4,696,769</u>	<u>\$ 4,696,769</u>	<u>\$ 4,696,769</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69,676</u>	<u>469,676</u>	<u>469,676</u>
已發行股本	<u>\$ 4,696,769</u>	<u>\$ 4,696,769</u>	<u>\$ 4,696,76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未支領股利	\$ 13,189	\$ 13,189	\$ 13,18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u>933</u>	<u>951</u>	<u>1,041</u>
	<u>\$ 14,122</u>	<u>\$ 14,140</u>	<u>\$ 14,23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如下：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數之1%。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0.1元時，得不分派。

本公司於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410仟元及2,60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減除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1%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員工紅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686	\$ 61,826		
現金股利	<u>469,677</u>	<u>469,677</u>	\$ 1.0	\$ 1.0
	<u>\$ 523,363</u>	<u>\$ 531,503</u>		
		102年度		101年度
		<u>現金紅利</u>		<u>現金紅利</u>
員工紅利		\$ 4,832		\$ 5,565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u>(\$ 4,848)</u>	<u>(\$ 29,088)</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71	18,0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216)	(3,1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u>(450)</u>	<u>13,947</u>
期末餘額	<u>(\$ 4,243)</u>	<u>(\$ 20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750,408	\$ 1,108,6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69,542)	(352,1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相關所得稅	156	1,4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13,874)	(3,632)
期末餘額	<u>\$ 667,148</u>	<u>\$ 754,314</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934	\$ 2,367	\$ 3,933	\$ 4,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4,740	4,554	5,752	5,566
附賣回票券	90	49	370	63
小計	6,764	6,970	10,055	10,410
租金收入	13,395	14,454	26,875	28,613
股利收入	54,125	91,374	54,125	91,374
其他	3,493	2,161	5,764	4,116
	<u>\$ 77,777</u>	<u>\$ 114,959</u>	<u>\$ 96,819</u>	<u>\$ 134,51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 6,248)	\$ 7,398	(\$ 19,894)	\$ 67,94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27)	4,541	1,713	8,68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	-	-	1,768
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利益(損失)	3,952	1,161	4,060	(14,548)
其他	(4,134)	(4,344)	(7,725)	(7,428)
	<u>(\$ 9,857)</u>	<u>\$ 8,756</u>	<u>(\$ 21,846)</u>	<u>\$ 56,42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52	\$ 23,057	\$ 41,472	\$ 45,788
投資性不動產	1,544	1,474	3,031	2,938
無形資產	208	-	416	-
合計	<u>\$ 22,604</u>	<u>\$ 24,531</u>	<u>\$ 44,919</u>	<u>\$ 48,72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831	\$ 21,826	\$ 41,408	\$ 43,324
營業費用	21	1,231	64	2,4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4	1,474	3,031	2,938
	<u>\$ 22,396</u>	<u>\$ 24,531</u>	<u>\$ 44,503</u>	<u>\$ 48,7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208</u>	<u>\$ -</u>	<u>\$ 416</u>	<u>\$ -</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658	\$ 1,611	\$ 3,287	\$ 3,206
確定福利計畫（附 註二十）	1,384	1,804	2,767	3,608
	3,042	3,415	6,054	6,814
其他員工福利	70,123	64,734	143,690	129,41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3,165</u>	<u>\$ 68,149</u>	<u>\$ 149,744</u>	<u>\$ 136,23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246	\$ 53,981	\$ 118,561	\$ 106,990
營業費用	14,919	14,168	31,183	29,241
	<u>\$ 73,165</u>	<u>\$ 68,149</u>	<u>\$ 149,744</u>	<u>\$ 136,231</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12	\$ 6,142	\$ 10,110	\$ 15,01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339)	(1,601)	(8,397)	(6,322)
淨利益（損失）	<u>(\$ 3,427)</u>	<u>\$ 4,541</u>	<u>\$ 1,713</u>	<u>\$ 8,688</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23,417	\$ 13,967	\$ 46,317	\$ 21,4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49	8,676	1,349	8,676
以前年度調整	8	(1,397)	8	(1,397)
	<u>24,774</u>	<u>21,246</u>	<u>47,674</u>	<u>28,679</u>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415)	(4,482)	(1,205)	(1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359</u>	<u>\$ 16,764</u>	<u>\$ 46,469</u>	<u>\$ 28,49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669	(\$ 662)	(\$ 216)	(\$ 3,14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154	156	1,435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51)	-	(1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65</u>	<u>(\$ 559)</u>	<u>(\$ 60)</u>	<u>(\$ 1,852)</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4,323	\$ 44,323	\$ 44,323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452,545</u>	<u>1,708,227</u>	<u>1,466,097</u>
	<u>\$ 1,496,868</u>	<u>\$ 1,752,550</u>	<u>\$ 1,510,42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25,907</u>	<u>\$ 392,601</u>	<u>\$ 420,831</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93%(預計) 及 18.4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亞聚投資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 0.34	\$ 0.57	\$ 0.61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 0.34	\$ 0.57	\$ 0.6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62,505	\$ 158,057	\$ 267,681	\$ 288,76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62,505	\$ 158,057	\$ 267,681	\$ 288,76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62,505	\$ 158,057	\$ 267,681	\$ 288,76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9,676	469,676	469,676	469,6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249</u>	<u>316</u>	<u>278</u>	<u>3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9,925</u>	<u>469,992</u>	<u>469,954</u>	<u>470,02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3年。

截至103年6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1,405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762	\$ 3,047	\$ 1,418
1~5年	<u>131</u>	<u>301</u>	<u>290</u>
	<u>\$ 1,893</u>	<u>\$ 3,348</u>	<u>\$ 1,708</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各為1至5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3年6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5,260仟元、5,256仟元及5,189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6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u>\$1,710,822</u>	<u>\$ -</u>	<u>\$ -</u>	<u>\$1,710,82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 資	\$2,666,240	\$ -	\$ -	\$2,666,240
國外上市權益投資	<u>22,614</u>	<u>-</u>	<u>-</u>	<u>22,614</u>
	<u>\$2,688,854</u>	<u>\$ -</u>	<u>\$ -</u>	<u>\$2,688,85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u>\$2,024,181</u>	<u>\$ -</u>	<u>\$ -</u>	<u>\$2,024,18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 資	\$2,742,507	\$ -	\$ -	\$2,742,507
國外上市權益投資	<u>23,471</u>	<u>-</u>	<u>-</u>	<u>23,471</u>
	<u>\$2,765,978</u>	<u>\$ -</u>	<u>\$ -</u>	<u>\$2,765,978</u>

102 年 6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u>\$2,081,407</u>	<u>\$ -</u>	<u>\$ -</u>	<u>\$2,081,40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 資	\$2,770,784	\$ -	\$ -	\$2,770,784
國內興櫃權益投資	-	-	7,850	7,850
國外上市權益投資	<u>24,231</u>	<u>-</u>	<u>-</u>	<u>24,231</u>
	<u>\$2,795,015</u>	<u>\$ -</u>	<u>\$ 7,850</u>	<u>\$2,802,865</u>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
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6,745	1,167,110	1,135,2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9,895	30,374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310	53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55,784	514,693	413,12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115,918	22,906	186,0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88,854	2,765,978	2,802,86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3,696	354,769	262,51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9,378	204,943	827,469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932 仟元；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288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38,979	\$ 1,138,147	\$ 1,065,27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1,236	71,397	95,947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對合併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178 仟元；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24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1,707,705</u>	<u>\$ 2,507,744</u>	<u>\$ 3,40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36.08。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u>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母 公 司	\$ 401,948	\$ 117,550	\$ 630,634	\$ 309,316
關聯企業	52,550	49,997	119,446	92,171
兄弟公司	4,891	1,419	5,787	4,252
	<u>\$ 459,389</u>	<u>\$ 168,966</u>	<u>\$ 755,867</u>	<u>\$ 405,739</u>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者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 46,589	\$ -	\$ 55,262	\$ -
關 聯 企 業	11,553	16,758	24,556	28,062
	<u>\$ 58,142</u>	<u>\$ 16,758</u>	<u>\$ 79,818</u>	<u>\$ 28,062</u>

向關係人進貨之相關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管理費 (帳列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 弟 公 司	<u>\$ 6,454</u>	<u>\$ 5,388</u>	<u>\$ 13,026</u>	<u>\$ 10,522</u>

(四) 租金費用 (帳列推銷及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u>\$ 638</u>	<u>\$ 598</u>	<u>\$ 1,277</u>	<u>\$ 1,197</u>

(五) 公益捐贈 (帳列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 他 關 係 人 - 台 聚 教 育 基 金 會	<u>\$ 2,000</u>	<u>\$ -</u>	<u>\$ 2,000</u>	<u>\$ 2,000</u>

(六) 管理服務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 710	\$ 719	\$ 1,446	\$ 1,291
兄 弟 公 司	1,269	-	1,269	-
	<u>\$ 1,979</u>	<u>\$ 719</u>	<u>\$ 2,715</u>	<u>\$ 1,291</u>

(七) 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 1,017	\$ 840	\$ 1,955	\$ 1,675
關 聯 企 業	5,264	6,397	10,719	12,488
兄 弟 公 司	2,642	3,142	5,228	6,312
	<u>\$ 8,923</u>	<u>\$ 10,379</u>	<u>\$ 17,902</u>	<u>\$ 20,475</u>

關聯企業向本公司承租管線，租約為期 1 年，到期未經聲明，視同續約，租金按實際操作量計算並按月計付。

(八) 投資顧問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類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u>\$ 530</u>	<u>\$ 530</u>	<u>\$ 1,036</u>	<u>\$ 1,061</u>

(九)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母公司	\$ 288,800	\$ 163,041	\$ 97,339
關聯企業	36,768	101,295	33,657
兄弟公司	<u>1,838</u>	<u>670</u>	<u>-</u>
	<u>\$ 327,406</u>	<u>\$ 265,006</u>	<u>\$ 130,996</u>

(十)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母公司	\$ 56,200	\$ 1,115	\$ 141,508
關聯企業	38,619	1,856	22,652
兄弟公司	<u>19,779</u>	<u>19,233</u>	<u>21,012</u>
	<u>\$ 114,598</u>	<u>\$ 22,204</u>	<u>\$ 185,172</u>

(十一)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母公司	\$ 17,993	\$ -	\$ -
關聯企業	<u>3,437</u>	<u>3,037</u>	<u>3,773</u>
	<u>\$ 21,430</u>	<u>\$ 3,037</u>	<u>\$ 3,773</u>

(十二)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母公司	\$ 79,651	\$ 53,335	\$ 184,287
關聯企業	232	1,512	3,600
兄弟公司	<u>2,243</u>	<u>939</u>	<u>2,156</u>
	<u>\$ 82,126</u>	<u>\$ 55,786</u>	<u>\$ 190,043</u>

(十三) 應付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母公司	\$ 169,478	\$ -	\$ 169,478
關聯企業	4,288	-	4,288
兄弟公司	<u>1,337</u>	<u>-</u>	<u>1,337</u>
	<u>\$ 175,103</u>	<u>\$ -</u>	<u>\$ 175,103</u>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496	\$ 2,358	\$ 4,914	\$ 4,441
退職後福利	72	54	126	108
	<u>\$ 2,568</u>	<u>\$ 2,412</u>	<u>\$ 5,040</u>	<u>\$ 4,5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重大或有事項及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林園廠 EVA 產能擴建案，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103 年 3 月 5 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EVA 設備更新工程合約，合約暫定價款（含加成費用）為 2,891,428 仟元，合約價款係依工程進度按月請領及支付，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工程款 560,073 仟元。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未到期之信用狀餘額為 578,960 仟元。

(二) 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契約或承諾相對人為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內容為（1）各股東依本契約之約定投資設立 Ever Victory Global Ltd.（恆凱環球有限公司，下稱「合資公司」），並同意透過於香港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旭騰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公司」）赴中國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投資煉油與生產乙烯等七項產品，及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經營之業務。（2）香港公司將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所成立之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於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合資設立得經營合資公司之目的業務之公司（以下稱古雷公司），並取得古雷公司已發行股份 50% 之

102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864		30.0000 (美元：新台幣)	\$	355,909		\$	355,909
人民幣		6,850		0.1619 (人民幣：美元)		1,109			33,270
日圓		59		0.3036 (日圓：新台幣)		18			18
									<u>\$ 389,197</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988		30.0000 (美元：新台幣)		179,626			179,626
人民幣		746		0.1619 (人民幣：美元)		121			3,630
日圓		78		0.3036 (日圓：新台幣)		24			24
									<u>\$ 183,280</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除附表一至七所揭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為產銷石化產品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 12,000	1.20	\$ -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349,460	13,495	1.67	-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0,000,000	200,000	11.90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14,909	1,717,375	7.87	1,717,315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	14,496,107	749,449	1.94	749,449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9,618,516	121,674	0.10	121,67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17,154	41,835	0.83	41,835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000	7,977	-	7,977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10,000	6,258	-	6,258	
	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49,000	3,719	-	3,71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545,864	8,815	-	8,81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14,981	9,276	-	9,27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45,000	6,088	-	6,088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500,000	23,325	-	23,325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901,000	87,826	-	87,826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35,750	-	35,750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000,000	26,360	-	26,360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5,000,000	58,450	-	58,450	
	駿馬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5,000,000	89,000	-	89,000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20,638,368	253,262	-	253,262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1,500,967	17,606	-	17,606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7,073,550	105,033	-	105,033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2,623,635	41,469	-	41,469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7,352,971	251,597	-	251,597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2,429,156	32,119	-	32,119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17,603,823	233,224	-	233,224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915,991	15,002	-	15,002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3,766,890	50,199	-	50,19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07,574	\$ 49,918	-	\$ 49,918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3,696,424	59,046	-	59,046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3,662,950	50,000	-	50,000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8,855,318	134,538	-	134,538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9,266	5,331	4.45	-	
	Teratech Corp. 普通股	"	"	112,000	3,010	0.74	-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特別股	"	"	1,519,701	49,111	2.95	-	
	NeuroSky, Inc. 特別股 D	"	"	2,397,364	8,960	0.55	-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 優先股	"	"	300,000	-	-	-	(註 1)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	450,000	-	-	-	(註 1)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oldworks, Inc. 優先股	"	"	689,266	-	-	-	(註 1)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63,333	22,614	0.49	22,61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271	6,479	-	6,479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	5,693	-	5,693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7,000	6,169	-	6,169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45,000	6,088	-	6,088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4,665	-	4,665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048,725	25,048	-	25,048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	43,069	823	-	823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6,136	3,006	1.32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67,832	35,907	0.13	35,907		

註 1：因歷年來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零。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入		賣			出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244,037	\$ 154,945	18,108,298	\$ 213,000	31,352,335	\$ 368,813	\$ 367,945	\$ 868	-	\$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2,707,084	33,000	25,487,460	311,100	28,194,544	344,317	344,100	217	-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 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 且董事長相同	銷 貨	(\$ 630,634)	(22%)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8,800	51.96%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 且董事長相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8,800	2.79	\$ -	—	\$155,550	註 1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931	-	-	—	1,982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係指 10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6 日之期間。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2	無重大差異	-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222	無重大差異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租金收入	68	無重大差異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411,385 (美金 13,774,806 元)	\$ 411,385 (美金 13,774,806 元)	11,342,594	100.00%	\$ 441,063	(\$ 3,007)	(\$ 3,007)	子公司(註1)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156,581	(2,242)	(2,242)	子公司(註1)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83,622 (美金 2,800,000 元)	83,622 (美金 2,800,000 元)	2,800,000	70.00%	111,705	2,142	1,499	子公司(註1)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247,412	247,412	36,334,990	8.07%	469,480	132,271	10,67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儲運作業	41,082	41,082	16,289,165	33.33%	242,929	9,738	3,24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伸縮膜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	75,242	75,242	11,675,976	7.95%	192,989	46,390	3,68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61,348	61,348	6,056,623	3.32%	87,132	(49,882)	(1,65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高科技事業	59,452	59,452	5,362,373	8.33%	39,648	2,778	23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110,493	110,493	1,229,224	10.24%	-	1,632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	36,250	36,250	1,825,000	30.42%	8,000	161	4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25,536	25,536	1,071,429	35.71%	9,188	(66)	(2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156,639 (美金 5,244,903 元)	156,639 (美金 5,244,903 元)	8,316,450	16.64%	226,409	(23,442)	-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35,838 (美金 1,200,000 元)	35,838 (美金 1,200,000 元)	1,200,000	30.00%	47,874	2,142	-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1)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14,889	14,889	1,884,548	1.03%	27,110	(49,882)	-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 EVA 封裝膜	30,000	30,000	3,000,000	15.00%	6,671	(15,911)	-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錳鋅鐵氧磁鐵芯之製造及銷售	\$ 917,602 (美金 30,725,000 元)	(2)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 124,757 (美金 4,177,369 元)	\$ -	\$ -	\$ 124,757 (美金 4,177,369 元)	B. 34,896)	16.64%	(\$ 5,808)	\$ 160,12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 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會 審 會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86,040 (註 3) (美金 6,229,367 元)		\$1,446,372 (美金 48,430,322 元)		\$5,336,937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係包含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辰光新能源責任有限公司等之金額。

註 4：係按 103 年 6 月 30 日之淨值 60% 計算。